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松

選任辯護人 陳馨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11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玉松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玉松自民國99年7月2日起至113年8月13日止，受僱於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12樓之1，下稱良福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臺北地區清潔人員調度、管理各區委託良福公司到場處理相關清潔事務，並保管良福公司所有之各式清潔機具，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任職良福公司期間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良福公司直接競爭之商品或服務，且處理良福公司業務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及損害良福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委由其不知情之友人陳佩鈴擔任負責人，於106年10月24日設立與良福公司相同營業項目之家美清潔有限公司（下稱家美公司），再指示不知情之良福公司員工，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已非由良福公司承作、現由家美公司承接之臺北市○○區○○路0000號青庭大樓（下稱青庭大樓）及同市○○區○○路000號中菲電腦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中菲電腦）等案場，施以附表所示之施工項目，
02 而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使良福公司受有附表所示之損失，
03 致生損害於良福公司之利益。

04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3年8月
05 6日，將職務上所持有之沉水馬達乙台（價值新臺幣《下
06 同》3,660元），易持有為所有，搬運至已非良福公司服務公
07 司之中菲電腦地下室庫房（已返還）。案經良福公司告訴及
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偵查起訴。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不
1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亞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
12 人事基本資料、勞動契約、離職申請書、公司工作規則節
13 本、員工誠信廉潔切結書、機密性資訊保密與競業禁止同意
14 書、家美清潔有限公司登記資料、派遣明細表暨施工照片、
15 LINE派遣紀錄、班表、LINE對話紀錄及清潔機具照片附卷可
16 參，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
17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9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
20 之背信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6條
21 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2 (二)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反覆實施背信之數行為，主觀上均係
23 基於單一決意，而分別在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
2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25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6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皆屬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之一
27 罪。被告所犯上開二罪，時間不同，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
28 應予分論併罰。

29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30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31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01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02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4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
05 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時思慮未周，始為本
06 件業務侵占犯行，所侵占之財物價值為3,660元，尚非甚
07 鉅，且於告訴人發覺後坦認客觀行為，並已歸還告訴人，衡
08 其之犯罪情節，及所犯業務侵占罪之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法定本刑相較，縱令對其科以最低度法定刑，猶嫌過重，
10 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為之檢驗，實屬情輕
11 法重，當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是認被告此部分所為，顯有
12 堪以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謹守本分、終於職
14 務，竟成立家美公司，指示不知情之良福公司員工，於附表
15 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已非由良福公司承作、現由家美
16 公司承接案場作業，致使良福公司因而受有損害，復貪圖一
17 己之利，侵占業務上所保管之沉水馬達，所為實屬不該；惟
18 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客觀行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
19 坦承犯行，並已彌補告訴人之損害，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
20 第232號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查，經告訴代
21 理人表示請給予最輕之刑度等語，暨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
22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教育程
23 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4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就二次所侵害法益
25 屬於同一人，且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
26 式定應執行刑，其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
27 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
28 範圍內，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29 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執行
30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被告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89年度法仁審字第4號論罪科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撤回上訴後確定，於91年5月22日假釋出監，於93年6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而罹犯本件刑章，犯後已自白犯行，且彌補告訴人之損害，本院認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被告就所犯背信罪部分，使家美公司取得附表所示金額，然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得多少報酬，又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應無必要再對被告沒收犯罪所得，且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再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另被告已將侵占之沉水馬達返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品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8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9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0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14

編號	日期	案場	施工項目	金額
1	109年5月29日	青庭大樓	泳池清洗、高沖玻璃	12,000元
2	109年6月30日	青庭大樓	病媒防治	8,000元
3	109年11月11日	青庭大樓	大廳晶化	16,000元
4	110年1月15日	青庭大樓	洗水塔、清毒	18,000元
5	110年4月23日	青庭大樓	大廳晶化	16,000元
6	110年5月28日	青庭大樓	泳池、挑高玻璃、清毒	26,000元
7	110年11月22日	青庭大樓	病媒防治	8,000元
8	110年11月24日	青庭大樓	大樓泳池清洗、中庭高沖	24,000元
9	111年4月21日	青庭大樓	大廳石材晶化	16,000元
10	111年6月5日	中菲電腦	水塔、消毒、水溝	14,000元
11	111年6月9日	青庭大樓	水塔、消毒、外圍高沖	18,000元
12	111年9月28日	青庭大樓	晶化	24,000元
13	111年10月13日	青庭大樓	消毒	8,000元
14	111年10月15日	中菲電腦	地下室清洗管線除塵	32,000元
15	111年11月23日	青庭大樓	水塔清洗、病媒防治	18,000元

16	111年11月26日	中菲電腦	水塔、消毒、水溝清理	14,000元
17	111年11月6日	中菲電腦	地下室清洗	32,000元
18	111年11月23日	青庭大樓	高沖	12,000元
19	111年12月14日	青庭大樓	水塔、消毒、高空玻璃清洗	24,000元
20	112年1月13日	青庭大樓	b1-b3樓地下室停車場清洗	30,000元
21	112年2月27日	中菲電腦	地板晶化	4,800元
22	112年3月4日	中菲電腦	挑高玻璃、碼頭高沖	25,000元
23	112年4月21日	青庭大樓	石材養護	16,000元
24	112年4月5日	中菲電腦	挑高玻璃、碼頭高沖	25,000元
25	112年4月7日	青庭大樓	水塔、消毒	18,000元
26	112年4月21日	青庭大樓	大廳晶化	16,000元
27	112年5月14日	中菲電腦	高沖	10,000元
28	112年5月6日	中菲電腦	碼頭高沖	15,000元
29	112年5月31日	青庭大樓	泳池清洗	12,000元
30	112年6月11日	中菲電腦	水塔、消毒、水溝清理	14,000元
31	112年7月9日	中菲電腦	梯廳地板晶化	4,800元
32	112年7月22日	中菲電腦	地板晶化重點	4,800元
33	112年7月29日	中菲電腦	消毒	7,000元
34	112年8月4日	青庭大樓	清洗水塔	10,000元
35	112年8月13日	中菲電腦	梯廳地板晶化	4,800元
36	112年9月30日	中菲電腦	地毯清洗	70,000元
37	112年10月14日	中菲電腦	地毯清洗	70,000元
38	112年10月29日	青庭大樓	高沖、泳池清洗、挑高玻璃	30,000元
39	112年11月19日	中菲電腦	水塔清洗、水溝	14,000元
40	112年11月26日	中菲電腦	水塔清洗、消毒	14,000元
41	112年12月17日	中菲電腦	洗地毯	70,000元
42	113年1月19日	青庭大樓	地下室清洗	30,000元
43	113年1月28日	中菲電腦	地板晶化	4,800元
44	113年3月24日	中菲電腦	挑高玻璃、外圍高沖含御貨	25,000元
45	113年4月2日	青庭大樓	洗水塔消毒	18,000元
46	113年4月6日、7日	中菲電腦	地毯清洗	70,000元
47	113年4月16日	青庭大樓	大廳石材晶化	16,000元

(續上頁)

01

48	113年4月26日、27日	中菲電腦	地毯清洗	70,000元
49	113年5月5日	中菲電腦	水塔清洗、消毒	14,000元
50	113年5月5日	中菲電腦	外圍高沖車道口卸貨區、清水溝	15,000元
51	113年5月10日	青庭大樓	洗水塔、消毒	18,000元
52	113年5月30日	青庭大樓	外圍高沖、泳池清洗、挑高玻璃	30,000元
53	113年6月1日	中菲電腦	外圍高沖車道口卸貨區、清水溝	15,000元
54	113年6月2日	中菲電腦	廁所拆洗手乳架、清理鐵鏽痕跡	0元(註)
55	113年6月12日	青庭大樓	泳池清洗	12,000元
56	113年7月6日	中菲電腦	地板晶化	4,800元
57	113年7月7日	中菲電腦	地板晶化	4,800元
58	113年8月3日、4日	中菲電腦	地毯清洗	70,000元

02

註：例行業務，未另外計價